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113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專案人力(約用人員)甄選簡章(第2次)

一、辦理依據

(一) 教育部113年3月20日臺教資(三)字第1130026605號函

(二) 臺中市政府113年1月30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026537號函及113年5月13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117590號函。

(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二、工作內容

(一) 執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相關行政業務。

1. 公文簽辦、專案管理、經費控管、核銷結報。
2. 學校資訊安全業務聯繫與管理。

(二)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號)。

四、甄選職缺及名額：專案人力(資訊管理人員)壹名。

五、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之情事者；
縱因事前未經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者，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 報考資格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2.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畢業者(修畢教育學程尤佳)。
3. 熟悉本機與雲端文書處理、學習平台或學習工具運用。
4. 具有資訊安全管理相關經驗為佳；具英語能力普通程度以上。
5. 工作態度積極、主動、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並具溝通協調能力者。

六、聘任期間、上班時間及薪給：

- (一) 聘期自113年6月12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共8個月，或聘任原因消失即停止。
- (二) 上班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實際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8時30分至17時30分止（並得依規彈性上下班）。
- (三) 核薪方式：月薪約新臺幣50,760元(比照376薪點)。
- (四) 本項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七、報名方式暨時間

- (一) 報名方式：請填寫案附報名表並親自簽名後，掃瞄（或拍照）存成電子檔，
併同檢附個人簡歷自傳（A4大小、3頁以內，格式自訂），以電子郵件寄
至 sct@tc.edu.tw 信箱。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案係○○○先生（小姐）」

應徵「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專案人力（資訊管理人員）」。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06月06日（星期四）17時止，以電子郵件系統紀錄之時間戳記為憑，逾期送件不予受理；另若無人應徵，得視需要酌予延長報名時間。

（三）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報名資料恕不予退件，請自行備份留存。

八、甄選方式

（一）符合本甄選簡章第五點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當天報到時，應攜帶上開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自傳所述之身份證及相關學（經）歷證書正本審核，甄選單位必要時得以影本存查。

（三）面試時間訂於113年06月07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請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至南區信義國小總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四）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備取）名額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九、錄取結果公告時間：113年06月07日（星期五）17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6月11日(星期二)早上9:00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6月12日(星期三)正式上班。

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南區信義國小總務處張主任，04-22622005轉731。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113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專案人力（資訊管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姓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 字 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未有服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市話：		手機：			
	電子郵件：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經歷	曾服務之公私立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公私立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內容如有故意填寫不實，填表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所生民事損失。